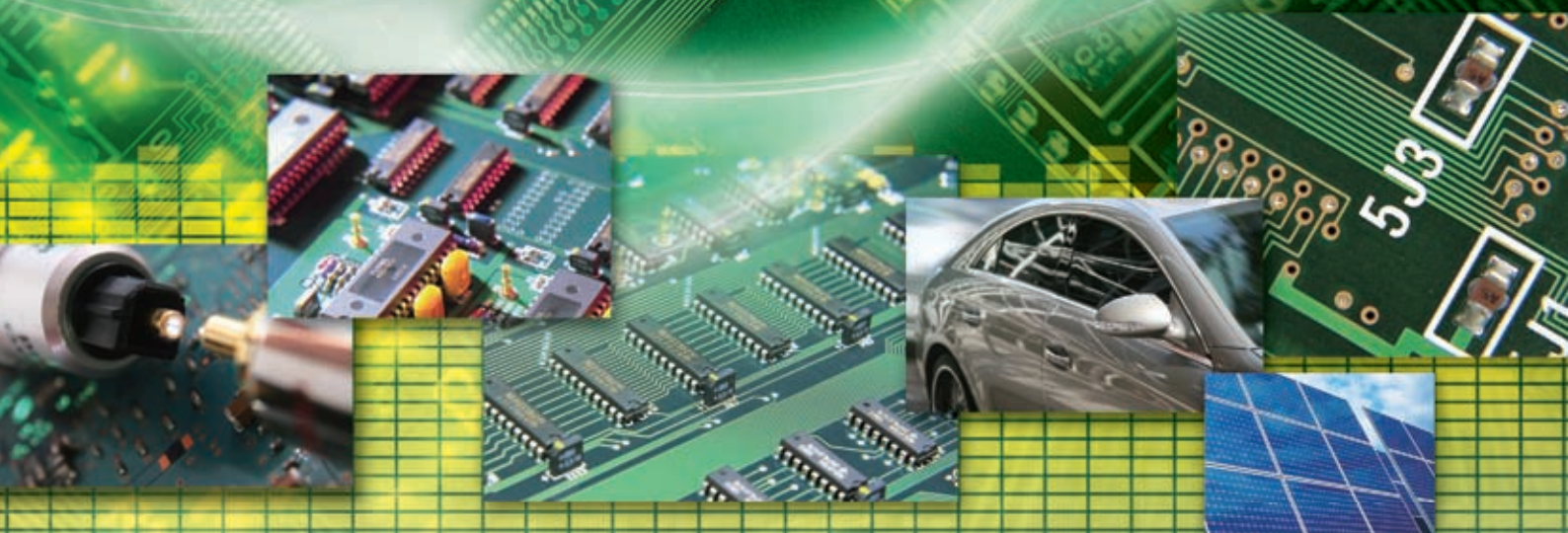


年報

2011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全面損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雷彩姚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OS

Bermuda

香港之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atnt.biz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約585,945,000港元增加約20,477,000港元或3.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422,000港元。儘管收入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60,000港元，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078,000港元。導致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其中包括：(i)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下跌4.8%；及(ii)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的訂單減少；及(iii)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為12,154,000港元。本集團的表現回顧將於下文作進一步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8.83港仙，而去年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7.29港仙。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606,422,000港元，較去年期內上升3.5%，回顧期內錄得略高的收入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零年起整體經濟環境逐步好轉，從而使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大量訂單積壓所致。收入當中約67% (去年期內：約71%) 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23% (去年期內：約13%) 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0% (去年期內：約16%) 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42%、台灣佔收入的13%、土耳其佔收入的7%、韓國佔收入的7%、美國佔收入的7%，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24%。

於二零一一年，在人民幣升值及商品價格普遍上升帶動下，本公司見證著物料價格上漲及勞動成本增加。此外，由於大多數訂單乃客戶於去年下達的訂單，因此，本公司未能將回顧期內所增加的物料及營運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回顧期內的毛利率下跌。

歐元區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及美國經濟復甦停滯不前直接影響本公司表現。於目前的營商環境中，客戶變得較為謹慎，並傾向延遲交付、擱置訂單及要求取得較低價格。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的收入約為385,360,000港元，而去年期內則為354,090,000港元。本公司受惠於以iPhone、iPad、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為主的部份消費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原因為該等產品的需求促進了本公司終端客戶如健鼎科技、景碩科技及華通電腦擴大產能。

然而，印刷電路板業務為週期性業務，並易受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影響。於回顧期內的最後一季，對歐元區債務危機的普遍憂慮，暫時令客戶減少了對固定資產的投資。中國、歐洲及美國於回顧期內下半年收緊流動資金，亦對客戶可能進行的任何投資計劃添加障礙。

儘管目前的經營環境嚴峻，本公司仍然相信，一旦消除對歐元區經濟的憂慮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設備的需求將會逐步反彈。印刷電路板市場(以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為主)主要在智能手機及流動上網裝置例如iPhone 5及Intel Ultrabook的需求帶動下將持續增長。加上亞洲電鍍擁有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以及設計和發展能力，可與其客戶合作發展先進的電鍍機器，以達致他們所要求的電鍍規格，並掌握日後經濟復甦的機遇。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於回顧期內，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67,372,000港元大幅上升至129,130,000港元，急增61,758,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上半年市場氣氛好轉、亞洲表面已建立品牌及強大的客戶組合所致。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為本公司吸引更多來自歐洲及美洲的汽車、衛生潔具、鑄幣廠、電子設備、航空、通訊及工具行業的新客戶。

於目前脆弱的經濟環境，汽車及鑄幣業的收入來源仍然相對穩定，原因為該等行業的消費者適應力相對較強。年末後，本公司成功取得一名鑄幣業新客戶的大規模訂單。本公司相信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將繼續隨時間逐步增加。

然而，誠如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所述，此市場的業務競爭仍然十分激烈。由於交貨期較長(由亞洲運往歐洲)及運輸成本較高(源於原油價格高企)，來自歐洲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仍是本公司的主要挑戰。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成立專業設計的表面處理團隊並從海外招募新設計人才，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工程設計能力。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尋求合作夥伴以輔助正進行磋商的總承包項目。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本公司相信，長遠來看，該等措施可協助本公司減低生產成本及將交付完成時間縮短，亦可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末，全球的太陽能製造能力估計為約50,000兆瓦，而於二零零零年的產能則僅為約100兆瓦。全球產能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給予其製造商強大的財政支持。鑑於供應增加及目前的經濟危機，太陽能電板價格急跌，而本公司客戶亦延遲將資金用在固定資產上。此導致太陽能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77,719,000港元減少19,269,000港元或24.8%至回顧期內的58,450,000港元。

然而，本公司相信，由於價格較煤炭或燃氣具競爭優勢，以及於發生日本核危機後，更多人改用較潔淨及安全的能源，因此未來數年太陽能電板安裝量將繼續增加。中國太陽能市場隨著中國政府對在不同省份設置試行廠房授予補貼而迅速發展。由於本集團在此業務已建立穩固基礎，長遠來看，本集團可從中獲益。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成功向一名中國新客戶出售設備。

全球太陽能電板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看到業內出現價格侵蝕及合併。太陽能電板製造商不斷要求以較低的資本開支開展新項目及擴展。因此，本公司面對利潤下跌的壓力，原因為太陽能電板的全球需求極受當地政府能源政策影響，而當供應增加時，模組價格傾向下跌。亞洲電鍍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以提升產品技術，協助其客戶減低營運及資本開支。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之投資。該等投資表示按市值計算的香港上市證券股票。於回顧期內，由於香港上市證券股票的價值因市場下滑而下跌，本集團作出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12,154,000港元的公平值下跌淨額。

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仍然充滿挑戰，而在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下，前景並不清晰。對持續的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的憂慮(特別是歐元區債務危機)已減慢全球補充存貨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由於客戶傾向將其投資計劃的規模縮減或推遲，有關憂慮已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長遠來看，本公司相信一旦消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營商環境將逐步改善。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表面處理及太陽能業務，並透過重新設計產品、重新調整業務單位及成本控制措施，鞏固這些業務領域的核心優勢。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印刷電路板業務預期仍將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而其增長將繼續受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所帶動。

另一方面，表面處理設備的需求則繼續受美國正慢慢好轉的投資氣氛帶動。此可從失業率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有所改善看到。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錄得3%年度增幅，主要反映出私營企業存貨投資增加。失業率由去年初的9.1%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的8.3%。儘管於中國營商的成本不再便宜，本公司相信西方國家客戶仍考慮於中國進行投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宣佈國家太陽能收費政策，本公司相信中國太陽能產品將出現新需求，但數量及時間將主要取決於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狀況。

整體而言，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二年的業務經營環境較二零一一年更具挑戰性，原因為整體經濟環境仍然不明朗。然而，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克服嚴峻環境，而本公司將持審慎嚴謹態度管理本公司業務，並繼續致力於重新調整業務單位、開發標準化機器、重新設計產品及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便於日後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溢利。

期內主要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寶龍自動機械」）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寶龍自動機械同意遷出位於寶安區的兩塊工業地塊（「該地塊」）以及拆卸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之現有樓宇及構築物（「該等樓宇」），而深圳市華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華盛」）則同意重建該地塊並向寶龍自動機械支付(i)搬遷賠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及(ii)41,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之業權，估計金額介乎人民幣615,000,000元至人民幣82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作為賠償。位於寶安區住宅物業之現行市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此外，深圳華盛將提供(i)尋求重建之相關政府批文；(ii)支付額外地價；及(iii)開發該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建造成本）所需之所有資金。

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重建計劃本身亦須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龍自動機械已收取深圳華盛支付之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880,000港元）（「訂金」）。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該地塊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製造電鍍設備之生產基地。於本報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正考慮收購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租用現成廠房兩個方案。儘管寶龍自動機械須於日後某個時間停止在該地塊上之現有生產業務，董事認為該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構成不利影響，此乃因為寶龍自動機械將有充裕時間在到期日前收購新地塊自行興建新樓宇或租用現成廠房。在41,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業權轉讓予寶龍自動機械後，本集團將視乎當時市況及中國政策，計劃向第三方轉售該物業或出租該物業以作為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於報告日期，寶龍自動機械已根據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就重建該物業提交申請。申請涉及數個政府部門，而深圳華盛正與政府官員密切跟進有關過程。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達281,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119,000港元)。負債比率為約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達160,7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9,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87,000港元)抵押，以獲取由銀行向客戶發出的銀行擔保。本集團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約71,4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92,000港元)。於取得的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約8,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00港元)，以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貸為約4,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72,000港元)，與有關期間經協商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優惠利率計算。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的物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72,9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00,000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達8,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87,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1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末期股息

董事會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現年48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之主席。高信為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佳帆」)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佳帆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在證券、財務投資及物業方面，已累積逾25年之豐富經驗。藍先生是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國倫先生，現年53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亦為高信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之策劃性計劃和日常業務，並負責執行和進一步之擴展計劃。藍國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成員。藍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已累積逾22年之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高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現年50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高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現年56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4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集團控股公司

翁惠清小姐，現年46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擁有超過24年之財務經驗，並曾於不同行業中服務，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

電鍍設備業務

黃國威先生，現年47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即任職本集團。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電鍍業已累積逾26年豐富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電鍍設備集團之全面企業發展。

黃志榮先生，現年54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機械工程學位，在電鍍業已累積逾31年豐富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工程發展。

陳志威先生，現年55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在電鍍業已累積逾31年豐富經驗。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生產基地。

Geoffrey F Paterson先生，現年64歲，為亞洲電鍍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他持有鴨巴甸大學之化學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已在英國從事電路板製造業逾11年。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現年37歲，為亞洲聯網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雷小姐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小姐亦為高信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7至28頁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40%，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0%。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11%。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2,707,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保留溢利約114,2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於年內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擬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5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 持有之48,520,666股份及佳帆持有之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是高信之全資附屬機構，而藍國慶先生為高信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高信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26,076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乃是高信之控股股東。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權益之董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公司0.01港元之長倉普通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董事會報告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董事會報告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8頁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合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遵守(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方案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管守則所載附的原則和守則條文而釐訂。除守則條文A.2.1及A.4.2，本公司有若干偏離守則條文行為(將於下文詳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編製此年報日止，已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地就董事於回顧年內有否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一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議，在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情況下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議或電話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下述為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藍國慶先生	4/4
藍國倫先生	4/4
張健偉先生	4/4
關宏偉先生	4/4
伍志堅先生	4/4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接受重選。

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常務董事超過九年，各董事認為儘管其任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繼續展示上述作為獨立非常務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局相信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對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在集團以外的經驗，將繼續對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並相信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會對公司事務保持獨立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任何進一步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因此，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常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A.4.2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守則條文A.2.1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其職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鉤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藍國倫先生（執行董事）	1/1

董事之提名

於年內，董事會擔任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董事會一旦出現空缺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委任增補董事，則會提呈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之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技能。於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會遵循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1,100,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6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196,458港元作為檢閱刊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而檢閱本集團之營運資本；及
- 6,000港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作審核工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監管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一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紀錄詳情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關宏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伍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張健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5至26頁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對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頗為重要。董事會於年內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檢討涵蓋一切重要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與符合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股東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該等原則構成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核心。本公司將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公司網站以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本公司旨在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7頁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與實體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606,422	585,945
直接成本		(486,918)	(442,632)
毛利		119,504	143,3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2,828)	1,441
追回壞賬		945	4,117
其他收入		1,634	1,6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46)	(16,360)
行政費用		(114,193)	(96,764)
呆壞賬撥備		(2,910)	(1,280)
融資成本	9	(781)	(1,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9	(5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26)	34,480
稅項	10	(1,227)	(4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35,853)	34,0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2,016)	(2,898)
年度(虧損)溢利	12	(37,869)	31,10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7,330	9,540
— 聯營公司		(4)	86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確認		(188)	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138	9,835
年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0,731)	40,942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5,644)	33,97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	(2,898)
		(37,660)	31,07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209)	29
		(37,869)	31,107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30,310)	40,734
非控股權益		(421)	208
		(30,731)	40,942
每股(虧損)盈利	14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83)港仙	7.2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36)港仙	7.9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791	92,408
預付土地租金	17	8,511	8,5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622	4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95	95
應收貸款	20	3,455	3,17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5,675
		109,474	110,36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4,708	55,851
退休福利之資產	37	–	62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73,967	96,801
應收貸款	20	4,588	2,729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23	79,128	143,331
預付土地租金	17	299	28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26,425	28,8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1,154	954
可收回之稅項		1,058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9,215	7,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1,573	131,820
		402,115	467,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	27	142,455	201,758
重建所收預付款項	16	48,880	–
退休福利之承擔	37	68	–
保用承擔	28	10,080	6,405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10,528	7,5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	26	25
銀行借貸	29	4,557	38,372
應付稅項		1,227	291
		217,821	254,372
流動資產淨值		184,294	213,512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293,768	323,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265	4,265
儲備		277,544	307,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09	312,119
非控股權益		4,110	4,531
權益總額		285,919	316,650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28	3,534	2,907
遞延稅項	31	4,315	4,315
		7,849	7,222
		293,768	323,872

載於第27至第9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貨幣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應佔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1,450	22,117	48,937	123,733	271,385	4,323	275,708
年內溢利	-	-	-	-	-	-	31,078	31,078	29	31,107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9,361	-	-	9,361	179	9,540
— 聯營公司	-	-	-	-	86	-	-	86	-	86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溢利確認	-	-	-	-	-	-	209	209	-	209
年內全面總收入	-	-	-	-	9,447	-	31,287	40,734	208	40,9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1,564	48,937	155,020	312,119	4,531	316,650
年內虧損	-	-	-	-	-	-	(37,660)	(37,660)	(209)	(37,869)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7,542	-	-	7,542	(212)	7,330
— 聯營公司	-	-	-	-	(4)	-	-	(4)	-	(4)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確認	-	-	-	-	-	-	(188)	(188)	-	(188)
年內全面總收入(支出)	-	-	-	-	7,538	-	(37,848)	(30,310)	(421)	(30,7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9,102	48,937	117,172	281,809	4,110	285,919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詳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一間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因這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回報溢利，故並無利潤於這兩個年度轉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予分派。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34,626)	34,48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	(2,898)
	(36,642)	31,582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9)	542
利息收入，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60)	(323)
融資成本	781	1,117
股息收入	(254)	(334)
折舊	10,799	10,130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299	289
呆貨撥備	692	1,868
呆壞賬撥備	3,411	3,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18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2,154	(2,7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
保用撥備之增加	15,889	7,282
折算淨虧損(收益)	5,758	(32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1,403	52,54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增加)減少	(9,739)	10,734
存貨減少(增加)	2,053	(23,700)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3,306	(72,26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144)	3,036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457	(80,038)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60,674)	118,596
保用撥備之運用	(11,587)	(7,332)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3,007	(1,680)
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增加	(58)	(16)
經營之(所用)現金	17,024	(123)
支付海外收入稅	(1,345)	(177)
退回香港及海外收入稅	6	9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685	(2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5,761	1,174
	(7,789)	(6,187)
	61	450
	–	(5,675)
16	48,880	–
	254	334
	460	323
	(7,020)	(15,640)
	(200)	(1,144)
32	–	(121)
	40,407	(26,486)
融資活動		
	(33,815)	38,372
	(781)	(1,117)
	–	(73)
	–	(227)
	(34,596)	36,955
	21,496	10,260
	131,820	116,171
	(1,743)	5,389
	151,573	131,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151,573	131,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3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在本年度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匯報金額和/或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重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重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重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由2011年7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 2 由2013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 3 由2015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 4 由2012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 5 由2012年7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 6 由2014年1月1日起或以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算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算造成重大影響，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選項呈現在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於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項目將不會最後重新分類到損益；(b)項目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能最後被重新分類到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在同一基礎上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表述將在以後會計期間修訂時作相應的修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個個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個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個體之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為使所用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在適當時已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往來結餘、收入和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上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集團將會(i)在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之其賬面金額；及(ii)在失去控制權的日期時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包括任何與他們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iii)確認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任何差異確認於本集團應佔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準則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有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內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指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服務性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並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於報告期終日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有在發生的合約價值將來很可能地預測及考慮到很可能收到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工程合約(續)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發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會以預收款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會以貿易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述除外，物業(分類為融資租賃)、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重估儲備，其後相關資產之減值會先扣除重估儲備，餘額會扣減損益表。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關於符合條件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租約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營運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倘訂立營運租約時收取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總計利益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租賃土地分類為營運租約，而樓宇分類為財務租約，租賃土地所擁有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費用」列賬及按其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約租金不能確實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則全部租約通常被列為財務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土地及樓宇成份均可確認為營運租約，在此情況下全部的租約被分類為營運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個別貸款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純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照精算師於各報告期終日以預計單位基數法釐訂之精算重估。當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盈虧產生時將即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過往服務成本在福利歸屬計劃成員時，立即確認，否則以直線攤銷法在直到經更改之福利歸屬計劃成員之平均所需年期攤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且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經按計劃公平值削減。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之及過往成本，另加可動用退回款項及日後有關福利計劃供款跌幅之現值。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貿易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重計之變動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及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抵押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普通股票投資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于投資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終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於報告期終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考慮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應收賬項)而言，於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一同於綜合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目，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項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撇銷。隨後追回以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後在其後的其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利率回報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預提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均以直實際利率法直接攤銷成本列賬。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積於權益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值計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及可靠估計此金額之承擔。承擔之計量是就於報告期終日，考慮到此承擔之周邊風險及不明因素而需要支付這承擔之代價作最佳估量。倘準備採用結算現有責任的合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量的現值(倘重大影響當時金額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財務狀況表日期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當借貸應收賬、貿易客戶及其他客戶有減值虧損有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賬面值為8,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9,000港元)，並無呆壞賬，貿易客戶賬面值為62,2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752,000港元)(已扣除28,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76,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其他客戶賬面值為9,3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644,000港元)(已扣除8,3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5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1,1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4,000港元)(已扣除3,9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6,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扣回將待該金額支付後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13,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或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54,7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85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撥備6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68,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要求而設計、製造及買賣之電鍍設備及其他工業設備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銀行銀貸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擁有人之股份組成(包括銀行借貸及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發行新借貸之承擔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064	277,433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425	28,84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90,638	222,26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貿易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預提費用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外幣以幣值資產及幣值負債計值之賬面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144	267	-	-
歐元(「歐元」)	17,387	9,146	9,299	14,410
英鎊(「英鎊」)	4,812	864	374	1,210
新台幣(「新台幣」)	49,686	66,208	1,882	1,152
美元(「美元」)	52,015	137,424	37,541	80,182
菲律賓披索(「披索」)	131	103	-	-
日元(「日元」)	-	-	869	4,012
人民幣(「人民幣」)	1,073	-	-	-

有部份集團實體往來結餘以外幣值計算之賬面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14,810	94,467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對港元之匯兌風險很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澳元、歐元、英鎊、新台幣、港元、日元、披索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10%(二零一零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零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二零一零年: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減少10%(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升值10%)所導致於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上升10%)。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二零一零年:10%),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元	14	27
歐元	809	(526)
英鎊	444	(35)
新台幣	4,780	6,506
港幣	(11,481)	(9,447)
日元	(87)	(401)
披索	13	10
人民幣	10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借貸(詳情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26)及其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及融資租賃之承擔賬面值並不重大,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定息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按報告期終日披露之浮息借貸利率。此分析假設報告期終日列示借貸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100點子(二零一零年：100點子)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點子(二零一零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59,000港元)。有關利率乃本集團分散至浮息借貸利率。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有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因價格的逆轉，而承受市場價值的潛在虧損。管理層就此風險密切監控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層將在適當時考慮將投資分散。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有報價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 (二零一零年：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減少／增加2,6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集團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2,884,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借貸、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既定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結算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收貨期。此外，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個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銀行及台灣。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結餘之33%及39%(二零一零年：50%及10%)存放分別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因對方是獲信譽評級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賬面值41%(二零一零年：62%)及最大借款應佔應收貸款總數40%(二零一零年：55%)。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以減低相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為6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9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非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及 預提費用	-	29,959	69,473	37,743	137,175	137,175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48,880	-	-	48,880	48,8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	-	-	26	26
銀行借貸	4.55	-	-	4,694	4,694	4,557
		78,865	69,473	42,437	190,775	190,638
二零一零年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 預提費用	-	38,069	39,688	106,112	183,869	183,8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5	-	-	25	25
銀行借貸	2.81	-	27,719	11,096	38,815	38,372
		38,094	67,407	117,208	222,709	222,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其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持作買賣投資以初步確認後之公平值計量及組成級別一。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現年及往年並無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就設計、生產及銷售因應客戶要求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564,421	544,112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6,243	28,910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15,758	12,923
	606,422	585,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

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局主席兼本集團管理層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於(1)電鍍設備：電鍍設備業務之整體表現，電鍍設備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機器備用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及(2)節約能源：製造及買賣節約能源家居自動化產品之表現。

節約能源分部已於本年度內終止，於此附註報告之分類資料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金額，並於附註11詳細闡述。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之全部收益。由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虧損)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06,422	585,945
分部(虧損)溢利	(1,332)	44,248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5,226	4,690
其他收入	974	5,810
中央企業開支	(26,794)	(22,459)
呆壞賬撥備	(1,69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2,154)	2,75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9	(5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26)	34,480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直接予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簡管費用)，不計及由應收貸款、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此乃用作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電鍍設備(持續經營業務)	304,806	387,60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資產	—	5,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4,197	5,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2	477
可供出售之投資	95	95
應收貸款	8,043	5,899
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3,401	4,6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26,425	28,84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154	954
可收回之稅項	1,058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15	7,1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573	131,820
綜合資產總值	511,589	578,244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持續經營業務)	164,755	214,89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負債	—	1,995
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公司)	50,790	1,7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	25
遞延稅項	4,315	4,315
銀行借貸	4,557	38,372
應付稅項	1,227	291
綜合負債總額	225,670	261,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營運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有關負債、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營運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及其他賬項之呆壞賬撥備	1,215	294
滯銷存貨撥備	692	1,053
已收回壞賬	945	4,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折舊	125	171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10,413	9,495
保用撥備	299	289
資本添置	15,889	7,282
	12,694	15,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1,695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986
財務成本	781	1,117
資本添置	1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折舊	386	635
利息收入	706	68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252,399	227,350
歐洲	41,477	48,922
台灣	79,516	117,886
印度	–	2,480
墨西哥	7,133	1,114
香港	25,935	18,971
新加坡	5,576	9,934
美國	39,908	38,260
澳洲	3,617	1,608
菲律賓	3,458	3,021
日本	–	2,623
馬來西亞	32,797	91,084
韓國	42,933	21,647
土耳其	39,818	–
俄羅斯	30,129	–
其他	1,726	1,045
	606,422	585,945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6,267	39,645
中國	67,465	66,829
其他	2,192	621
	105,924	107,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¹	74,137
客戶乙	61,303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12,154)	2,7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
折算淨虧損	(9,824)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177)
其他虧損	(725)	(110)
	(22,828)	1,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1	1,093
融資租賃	-	24
	781	1,117

10.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1,227	475

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更改為25%，因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此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優惠政策之過渡實施。現時按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可於新法推出後之五年內，逐步轉至25%之新稅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26)	34,480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5,713)	5,6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190)	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6	3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868)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848	1,985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311	60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4,065)	(6,9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32	(286)
其他	-	(74)
本年度稅項	1,227	475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家從事節能業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節能業務(即節能業務分部)以1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之日)已告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

已經止業務之虧損指本年度節能業務產生之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為2,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節能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56	15,417
直接成本	(1,202)	(13,468)
(虧損)毛利	(1,046)	1,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
其他收入	73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
行政費用	(752)	(2,928)
呆壞賬撥備	(501)	(1,982)
除稅前虧損	(2,226)	(2,8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16)	(2,89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	40
滯銷存貨撥備	—	815
員工成本	468	1,9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利息收入	—	74

並無因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產生任何稅務支出或撥回。

於兩個年度內，節能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均不重大。

於出售當日，節能業務並無重大資產與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94	1,1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呆貨撥備69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1,053,000港元))	348,843	295,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799	10,130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299	289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1,735	2,446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3)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鈎獎金(附註13)	8,756	7,200
薪金及津貼	110,296	83,833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33)	3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28	1,585
	121,627	92,83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50)	(349)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10)	(82)
投資之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321)	(87)
過期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	(139)	(162)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股份)	(146)	(334)
—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108)	—
	(714)	(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或付予五位(二零一零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24
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註)	778	778	-	-	-	1,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4,390	4,390	60	60	60	8,9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用	-	-	60	60	60	180
總酬金	3,612	3,612	60	60	60	7,404

註：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乃根據集團之表現釐定及根據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先決百分比。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兩位)，有關酬金已於上面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23	2,6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6
	4,362	2,665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 – 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7,660)	31,078	(35,644)	33,976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7港仙(二零一零年：0.68港仙)，計算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2,0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98,000港元)及誠上數據。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終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8,817	-	8,826	12,046	50,621	11,669	3,691	185,670
幣值調整	2,004	-	244	92	943	165	-	3,448
增購	-	9,725	765	2,574	2,075	392	109	15,640
出售	-	-	(132)	-	(1,997)	(1,081)	-	(3,2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21	9,725	9,703	14,712	51,642	11,145	3,800	201,548
幣值調整	1,587	312	203	152	719	116	-	3,089
增購	-	3,707	636	556	7,526	270	-	12,695
出售	-	-	(40)	(39)	(936)	-	-	(1,015)
轉讓	11,926	(11,926)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34	1,818	10,502	15,381	58,951	11,531	3,800	216,317
包括								
成本	27,909	1,818	10,502	15,381	58,951	11,531	3,800	129,892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	35,712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13	-	-	-	-	-	-	50,7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34	1,818	10,502	15,381	58,951	11,531	3,800	216,317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901	-	6,766	6,583	41,769	9,287	583	99,889
幣值調整	646	-	199	90	659	103	-	1,697
本年度撥備	1,876	-	614	3,262	2,735	1,170	473	10,130
於出售時攤銷	-	-	(88)	-	(1,585)	(903)	-	(2,5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23	-	7,491	9,935	43,578	9,657	1,056	109,140
幣值調整	546	-	164	107	519	80	-	1,416
本年度撥備	3,435	-	753	2,567	2,753	816	475	10,799
於出售時攤銷	-	-	(36)	(2)	(791)	-	-	(8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04	-	8,372	12,607	46,059	10,553	1,531	120,5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30	1,818	2,130	2,774	12,892	978	2,269	95,7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98	9,725	2,212	4,777	8,064	1,488	2,744	92,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20-50年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最短之25%或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½% to 33⅓%
汽車	33⅓%
電腦軟件	12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為38,1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3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樓宇：		
於香港中期租賃之土地	29,176	30,977
於中國中期租賃之土地	43,754	32,421
	72,930	63,398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重建(「重建」)本集團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興建之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獨立第三者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獨立第三者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獨立第三者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獨立第三者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地塊之所有拆卸工程，並將地塊交予項目公司。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對手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對手方(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對手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為52,564,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該重建項目尚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本集團現正與項目公司合作進行該地塊的重建。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建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未必能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土地租約	8,810	8,824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299	289
非流動資產	8,511	8,535
	8,810	8,824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3,285	3,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	(1,709)
收購後應佔虧損	1,576	1,576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38)	(1,187)
	84	88
應佔資產淨值	1,622	477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49%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t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36%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詳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932	27,580
總負債	(28,428)	(26,256)
淨資產	4,504	1,32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622	477
營業額	26,888	22,443
本年之溢利(虧損)	2,741	(2,156)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49	(54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	86

於年內，本集團停止確認部份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119	197
累計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1,963	1,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股票：		
非上市投資		
— 成本	805	805
— 減值虧損	(710)	(710)
	95	95

以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為投資於台灣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份。該等投資於報告期終日以成本減減值計算入賬，原因是其合理之公平值估量範圍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其合理的公平值之估量難以合理估計。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有額外減值虧損18,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3,564	2,421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333	211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691	97
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額	4,588	2,729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3,455	3,170
總額	8,043	5,899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附帶利息的。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二零一零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到期超過四年但無減值（二零一零：超過三年），原因是信貸質數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持有足夠超逾該等貸款金額之抵押品。而董事認為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彌補已到期的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就此並毋須要進行信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54,708	55,851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	540,735	386,19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10,529	100,828
	651,264	487,018
按進度付款項	(587,825)	(397,738)
	63,439	89,280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73,967	96,801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10,528)	(7,521)
	63,439	89,280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二零一零年：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收款為4,8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61,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	90,506	148,728
減：呆壞賬撥備	(28,261)	(27,97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2,245	120,752
	16,883	22,579
	79,128	143,3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項5,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92,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立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60日	44,388	87,274
61 – 120日	4,773	16,933
121 – 180日	1,562	7,455
超過180日	11,522	9,090
	62,245	120,752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44,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6,035,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為17,8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17,000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票據賬項4,5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25,000港元)，並已折讓作銀行借貸全面追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為85日(二零一零年：89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 – 60日	4,773	17,231
61 – 120日	1,562	5,353
121 – 180日	9,985	9,939
超過180日	1,537	2,194
	17,857	34,717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7,976	31,785
幣值調整	15	–
貿易應收賬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6	1,331
已收回壞賬項	(945)	(4,117)
貿易應收賬項之撇賬	(501)	(1,023)
於年底之結餘	28,261	27,976

呆賬撥備之28,2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976,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項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項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財務狀況表日止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決定減值虧損為1,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5,000港元)予董事認為不能收回之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已收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000港元)作為到期貿易應收賬項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如下：

	新台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披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39,414	8,275	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	373	119,437	8,550	103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26,425	28,840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4,957	4,778
減：呆壞賬撥備	(3,906)	(3,906)
無利息計算	1,051	872
	103	82
	1,154	954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毋須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5.8%（二零一零年：每年0.001%至0.1%）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6%（二零一零年：0.1%）。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60,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39,000港元），該金額不能隨時任意轉換其他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1	144	4,811	9,112	49,686	1,0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7	267	491	596	66,002	-

27.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76,483	115,327
應付票據賬項	4,368	10,821
預提僱員成本	14,137	14,932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9,610	18,113
其他預提費用	22,962	31,004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款	4,895	11,561
	142,455	201,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項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60日	29,961	96,119
61 – 120日	28,683	24,153
121 – 180日	14,675	3,357
超過180日	7,532	2,519
	80,851	126,148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 – 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項如下：

	美元 千港元	英磅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41	374	9,299	1,882	8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20	1,210	12,926	1,152	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保用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312	9,362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15,889	7,282
已使用之撥備	(11,587)	(7,3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4	9,312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10,080	6,405
非流動	3,534	2,907
	13,614	9,312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信用提貨貸款	—	5,047
其他銀行貸款	4,557	33,325
	4,557	38,372

其他銀行貸款為已折讓票據應收賬款全面追索。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借貸及賬面利息為市場利率。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的範圍約為每年2.76%至4.55%（二零一零年：2.78%至4.55%）（相等於訂立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所涉及相關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以以下貨幣計值。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62	1,484

30.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4,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301,8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7,442,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23,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集團得以控制時間性差異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時間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該27,9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51,000港元)可溢利所得之遞延稅項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以誠能控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附屬公司之淨資產為：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4,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預提費用	(4,548)
	23
履行	
支付代價—其他應收賬款	23
出售所用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出售	(1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未有對本集團之收益、除稅前溢利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接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即時生效。

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有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為他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之貢獻作鼓勵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將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承受人當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2,646,34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為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於被採納日後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作用。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或行使其之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最低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9	9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	1,233
	775	2,17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訂 但並未撥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本開支	-	1,939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9,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87,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除銀行借貸所述於附註29，本集團動用約8,2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87,000港元)銀行擔保，作為(1)保留客戶權益以索償機械承兌付款之退款及本集團已收取之購買按金及(2)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擔保提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資格僱員(為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會員)，對職業退休計劃內資產與負債作最新的估值。職業退休計劃的現值和相關之現有服務費用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以下為主要估值假設：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折扣率	每年 1.50%	每年3.00%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 4.20%	每年5.50%
預期之薪金增長率	每年 2.00%	每年3.25%

精算估值顯示職業退休計劃資產之市場價值為1,2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7,000港元)，而這些資產之精算佔應付成員福利之95%(二零一零年：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職業退休計劃所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之服務成本	–	69
利息成本	37	4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	(77)
從供款中扣除之行政成本及集團人壽保費	1	2
於損益確認之保費(收入)費用	(33)	37

於年內之(扣入)支出已包括在損益表內之僱員成本。

本集團就職業退休計劃之責任所產生，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撥款的定額福利承擔之現值	1,313	1,225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盈餘	(1,245)	(1,287)
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負債(資產)淨額	68	(62)

本年度定額福利計劃現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5	2,043
當期之服務成本	–	69
利息成本	37	43
因假設性之改變引致精算虧損(收益)	36	(66)
已付福利	–	(744)
經驗調整引致之承擔精算虧損(收益)	15	(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	1,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年內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7	1,88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71	77
精算(虧損)收益	(137)	23
僱主供款	24	51
已付福利	-	(7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	1,287

計劃資產之主要分類，以及於報告期終日每項分類之預期回報率如下：

	預期回報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證券工具	0.67	2.47	199	579
債券工具	3.15	2.70	934	631
現金	0.38	0.33	112	77
預期回報之加權平均指數	4.20	5.50	1,245	1,287

整體之預期回報率乃是計劃資產所持之不同項目之加權平均指數之預期回報率。董事估計之預期回報是參照過往之回報趨勢及分析員就未來十二個月對市場資產之預測。

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實際回報：100,000港元)。

計劃資產內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持有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過往之經驗調整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5)	120

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將供款為無(二零一零年：30,000港元)至定額福利計劃內。

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虧損達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精算收益209,000港元)並直接列入保留盈餘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0,000港元)累計精算虧損已列入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北京金朋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中國	1,291,500美元	52	52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 售後服務
以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約能源 家居自動化產品
Fairway Int'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亞洲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亞洲電鍍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85	85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 (附註)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 以誠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其終止節約能源經營業績詳見附註11。

本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的比例。本集團間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的比例。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使之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佣金支出		保用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	5,464	6,636	501	216	110	82	-	1,236	853	-

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由證券買賣產生佣金支出及其他證券買賣支出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港元)予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乃為高信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991	13,857
退休福利成本	145	129
	19,136	13,98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20,511	481,497	195,359	585,945	606,422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33	22,447	(54,277)	31,078	(37,660)
非控股權益	73	1,186	(2,026)	29	(209)
	15,306	23,633	(56,303)	31,107	(37,869)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3,121	525,646	383,742	578,244	511,589
總負債	(282,779)	(193,034)	(108,034)	(261,594)	(225,670)
	300,342	332,612	275,708	316,650	285,91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93,595	324,637	271,385	312,119	281,809
非控股權益	6,747	7,975	4,323	4,531	4,110
	300,342	332,612	275,708	316,650	285,919

附註：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已重列。